

民国流行租房住：男女合租很正常



民国老房子

几十年来拍黑帮电影，只要出现旧上海的镜头，一定少不了黑帮火拼，片头剑影刀光，片尾刀光剑影。

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（也可能低于生活），电影里的旧上海杀伐不断，但历史上的上海滩并没有这么可怕。当年帮派虽多，其实并不猖狂，什么杜月笙、黄金荣，这些黑帮老大的工作重心是做生意，而不是砍人。

当然，民国上海小偷很多，绑匪很多，“白相人”很多。尤其是绑匪，逃兵改行，持有武器，碰上警察拿人，动辄开枪拒捕。鲁迅就曾亲眼见过绑匪开枪拒捕。

鲁迅跟许广平搬到上海定居的第二年，也就是1928年的3月14日，鲁迅正在租住的房子写文章，忽听门外枪声大作，紧接着啪的一声爆响，他们家窗户被子弹打穿了，玻璃碎了一地，鲁迅赶紧关门闭户。几分钟后，枪战结束，他跑出去打听，才知道是几个绑匪跟警察开枪对射，绑匪打死了一个警察，警察打死了两个绑匪。

这种事情在上海并不是天天发生，不过也很让人后怕。后来鲁迅几次搬家，从吵吵闹闹的石库门社区景云里搬到相对高档的北川公寓，再搬到更加高档的别墅级社区大陆新村，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，就是图一安全，不想再遭遇枪战。

鲁迅在上海待了将近十年，始终是个房客，说好听点儿，叫做“寓公”。寓公租房，要考虑安全性；房东出租，更要考虑安全性。比如，在鲁迅家门口持枪拒捕的那几个绑匪，他们在上海也需要租房子，万一哪家房东把房子租给了这伙人，麻烦就大了。第一，房租有可能要不回来，你上门收租，他来硬的，要钱没有，要命一条，你有什么办法？第二，万一出了事儿，按照民国法律，房东

需要连坐，绑匪坐牢，房东也得陪着。第三，其他房客听说你那儿住着暴徒，谁敢再来租房？

为了避免把房子租给绑匪或者别的犯罪分子，上海的房东或者二房东往外租房，几乎都要问来人一句话：“有家眷没有？”因为在他们心目中，单身男人可能是小偷，单身女人可能是暗娼，几个彪形大汉在一块儿住那就一定是绑匪，只有两口子一块儿住的才让人放心。可是去上海打拼的年轻人大多没有结婚，即使结婚了也不敢带家眷（怕养不起），所以他们也就很难租到房子。为了租房，大家只好拼租，男房客找女房客合租，女房客找男房客合租，这是旧上海一大奇观。

如果实在不愿意找异性合租，也有变通办法，那就是找人做担保。担保有两种方式，一是出一些钱，让上海店铺做担保；一是通过房地产代理公司租房，由这些公司做担保。

靠担保来租房的现象不止在上海通行，在民国苏州也很常见。现在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藏有一份民国十二年的租房合同，一个名叫陈金大的外地人去苏州租房，合同上分明写着“央中保人朱阿根”，这个朱阿根是开瓷器店的老板。店老板做保人，房东最放心，万一房客欠租，或者犯了什么罪，自有店铺做赔。在民国江南一带，这种担保称为“铺保”。问题是不管找谁担保，都得付给人家一笔报酬，所以大多数房客还是倾向于找异性合租，冒充两口子糊弄房东。

民国诸大城市当中，只有北京房多人少，房东不敢拿大，不敢采用非有家眷不租的变态规矩。但是很多人在北京租房的时候还是要选择合租，因为北京治安更差，匪徒敢青天白日入室抢劫，一个人住一所房子是很危险的，身为男青年，可以不找女生合租，但一定要找一个彪形大汉合租。

（摘自《文史博览》）

老照片

上个世纪的上海街头



墙体广告



南京路上纳凉的人们



公共汽车（影像志）